

Q/LJJ

辽宁金井泉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LJJ 0002S—2023

槐花酒

2023-02-19 发布

2023-03-19 实施

辽宁金井泉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编写。

本标准的安全指标依据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制定，其中氰化物、铅指标严于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其他指标依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金井泉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付瑞清、李继红。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槐花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槐花酒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与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槐花、小麦、玉米、高粱、大米为主要原料，以大曲、糖化酶和酵母为发酵剂，经原料处理、发酵、蒸馏、陈化、调配、灌装而制成的具有槐树花香气的槐花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GB 1351 小麦
- GB 1353 玉米
- GB/T 8231 高粱
- GB/T 1354 大米
-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 GB 3163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加工用酵母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5）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2009）123号《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生产所用原辅料应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相关规定。

3.1.1 槐花：应符合 GB 2762 、GB 2763 的规定。

3.1.2 小麦：应符合GB 1351、GB2715规定。

3.1.3 玉米：应符合GB 1353、GB2715规定。

3.1.4 高粱：应符合 GB/T 8231、GB 2715的规定。

3.1.5 大米：应符合GB/T 1354、GB 2715的规定。

3.1.6 酵母：应符合GB 31639的规定。

3.1.7 糖化酶：应符合GB 1886.174的规定。

3.1.8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3.1.9 其他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或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无色或微黄色，清澈透明，无沉淀，无悬浮物	GB/T 10345
香气	具有槐花香与酒香，香气神奇，清雅芬芳	
口味	酒体醇和谐调，干爽醇厚，口感独特，回味绵长	
风格	具有本产品独特的风格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酒精度 ^a (20℃) / (%vol)	25.0—69.0	GB 5009.22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geq$	0.15	GB/T 10345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geq$	0.30	
固形物 / (g/L) $\leq$	1.5	
铅 (以 Pb 计) / (mg/L) $\leq$	0.4	GB 5009.12
甲醇 ^b / (g/L) $\leq$	2.0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 / (mg/L) $\leq$	7.0	GB 5009.36
注：a 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允许误差为 $\pm 1.0\%$ vol； b 甲醇、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3.4 其他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3.5 食品添加剂

3.5.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

3.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国家卫计委关于食品添加剂公告的规定。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

3.7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GB 14881的规定。

4 检验规则

4.1 入库检查

原辅料、包装材料入库需经本企业检验部门检验合格或索取产品检验合格证明后方可入库。

4.2 检验规则

4.2.1 组批

同一生产日期内所生产的、同一类别、同一品质，且出厂包装规格相同的产品为同一组批。

4.2.2 抽样

4.2.2.1 在成品库内随机取样，抽样单位以瓶计。

4.2.2.2 每批抽样数独立包装不应少于 8 瓶（总数不少于 3000mL），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验备用。

4.2.3 检验分类

4.2.3.1 出厂检验

4.2.3.1.1 产品出厂前，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规定逐批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并附上质量合格证明后，方可出厂。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合格证）可以放在包装箱或放在独立的包装盒内，也可以在标签上或包装箱外打印“合格”或“检验合格”字样。

4.2.3.1.2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酒精度、总酸、总酯、固形物、甲醇、净含量。

4.2.3.2 型式检验

4.2.3.2.1 正常生产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此外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检验结果与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4.2.3.2.2 型式检验项目：本标准中要求的全部检验项目。

4.3 规则判定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5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按 GB 7718、GB 2757、GB/T 191、GB/T 10346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